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201580號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長 林美延